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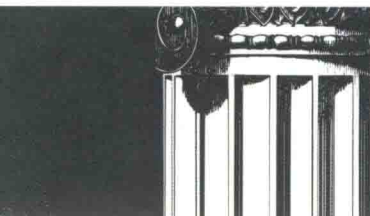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美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年度评论（2013）

万勇 刘永沛◎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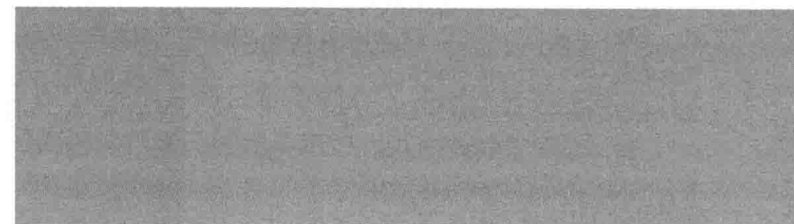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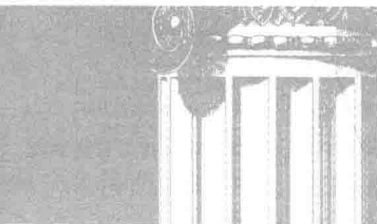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美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年度评论（2013）

万勇 刘永沛◎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美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年度评论. 2013/万勇, 刘永沛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ISBN 978-7-5130-3922-2

I. ①伯… II. ①万… ②刘…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美国 IV. ①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0326 号

Translated from the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28: © 201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RIGHTS RESERVED.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张 冀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 美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年度评论 (2013)

万 勇 刘永沛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2004@qq.com](mailto: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ISBN 978-7-5130-3922-2

京权图字: 01-2014-846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创新已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西方不仅构筑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外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则起步较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正式建立。尽管过去三十多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构建上，还是在实践探索上，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我们为之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更是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确立了全新的发展目标。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也凝练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定位，明确了“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思路，奋力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当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对我们而言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需要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自身更好更快的发展。

自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每年有计划地从国外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组织翻译出版了《知识产权经典译丛》。这些译著中既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关注和研究的法律和理论问题，也有各个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经验总结，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经典判例等，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我们学习借鉴

各国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如今，我们进入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更加凸显。衷心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强强合作，各展所长，继续把这项工作做下去，并争取做得越来越好，使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翻译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系统，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促进我国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当然，在翻译介绍国外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将我们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及时翻译推介出去，促进双向交流，努力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让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声音，这也是我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一个题中应有之意。

申长雨

2015 年 11 月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申长雨

副主任 杨铁军

编 审 葛 树 诸敏刚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 萍 | 马文霞 | 王润贵 | 石 竞 |
| 卢海鹰 | 刘 铭 | 汤腊冬 | 李 琳 |
| 李人久 | 杨克非 | 高胜华 | 蒋 彤 |
| 温丽萍 | 樊晓东 |     |     |

# 前 言

这本译著传递的不仅仅是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还述说着中美两国在法学交流、尤其是知识产权研究和教育合作的一段佳话。

从2010年3月开始，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建立了比较密切的伙伴关系。一年之内院长之间举行了三次晤谈，这样的交流频度恐怕还是很罕见的。徐小冰老师与对方涉外事务负责人的反复联系和磋商，更是不计其数。在2011年埃德利院长造访上海时，两院还签署了共同研究备忘录，同意互派博士生和教授进行访问，并且在每年秋季同时开设采取同样教材和同样教学方法的知识产权经典案例研讨课。根据这项协议，伯克利—凯原知识产权同步课程所选案例评论最终还要结集，以中英两种文字同时出版。

万勇老师与刘永沛老师以自己的学术造诣和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使得知识产权领域的这个教学和研究合作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圆满成功。“三三制”法科特班的学生们集体选修这门课程并承担年度案例评论的翻译作业，展示了作为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的素质和才识，赢得了广泛的好评。正是由于凯原法学院师生的精彩表现，不久前伯克利法学院还主动提议进一步扩大两个学院之间实质性教研合作的范围，开设新的同步课程，参与的机构不限于伯克利科技与法律中心，涉及的学科也不限于知识产权。

现在，作为正在不断发展的伯克利—凯原伙伴关系的一个象征，作为法科特班知识产权中美同步课程的初期成果，《伯克利科技与法律评论：美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年度评论》终于付梓了。项目主持人万勇老师向我索序，自当欣然允诺。借这个机会，我要向有关教师和学生、向热情支持该工作的各位专家表示祝贺和感谢。当然还有欣慰，还有自豪感，也一并致意。

我相信，这本书以及后续出版的系列评论集必将有益于中国知识产权学说体系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必将有益于案例教学法的引进和推广，必将有益于比较法学的繁荣。不言而喻，也必将有益于凯原法学院与伯克利法学院在全球化运动中并驾齐驱。

是为序。

季卫东

写于莘城霜叶时节

# 目 录

## 合理使用与规模数字化

——从作家协会诉 Hathitrust 案看复制依赖技术的未来 ..... (1)

安琪拉·西格弗雷德·迪亚兹 (Angel Siegfried Diaz) 著

吴骏达 译 万 勇 校

升级之痛：游戏复制及该产业的发展动态 ..... (27)

尼古拉斯·兰波洛斯 (Nicholas Lampros) 著

姜心荷 译 万 勇 校

减免损害赔偿金原则与版权 ..... (56)

凯西·胡廷 (Casey Hultin) 著

顾 韵 译 万 勇 校

解密罗塞塔·斯通案：如何在关键词广告中的商标帮助侵权案件里适用

最低成本防范原则 ..... (82)

萨拉伯·威尔斯·奥睿 (Sarab Wells Orrick) 著

吴以帆 译 万 勇 校

仁者见仁的红色：美学功能性案例分析 ..... (107)

克里斯汀娜·法默 (Christina Farmer) 著

吴梦曦 译 万 勇 校

在 Prometheus 案后如何界定自然现象 ..... (132)

伊森·M. 韦纳 (Ethan M. Weiner) 著

卢 佳 译 刘永沛 校

进退两难：面对 Akamai 案中的分立侵权如何在专利法第 271 条第 1 款

和第 2 款之间进行选择 ..... (162)

苏流 (Michael Liu Su) 著

周 华 译 刘永沛 校

## “共同发明”界定中的混乱及其变化

——基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案例的实证分析 ..... (191)

Eric Ross Cohen 著

王涵敏 译 刘永沛 校

## 天瑞案后商业秘密的保护

——通过 ITC 与商业秘密盗用的斗争 ..... (220)

娜塔莉·弗莱希西希 (Natalie Flechsig) 著

祖 荪 译 刘永沛 校

竞业禁止协议：员工流动、创新生态系统和跨国研发外包 ..... (249)

格兰特·盖伯 (Grant R. Garber) 著

何 瞻 译 刘永沛 校

## 愚我一次：美国政府诉 Aleynikov 案和 2012 年《盗窃商业秘密

澄清法》 ..... (277)

罗伯特·达米恩·吉伦斯 (Robert Damion Jurens) 著

应尔凯 译 刘永沛 校

# 合理使用与规模数字化

——从作家协会诉 Hathitrust 案看复制依赖技术的未来

安琪拉·西格弗雷德·迪亚兹 (Angel Siegfried Diaz)\* 著

吴骏达 译

万 勇 校

从传统的口口相传到云存储及云共享的突破性发展,社会不断地通过保存和获取原始内容中的知识而获益。数字化时代,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得以存储、组织和分享照片及录像,用来完成学术著作。尽管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所有信息,但大学图书馆的收藏及存档仍未向公众开放,并且将这些存档数字化的成本仍然太高。<sup>①</sup> 2004年,谷歌公司宣布了其关于扫描和数字化一些主流大学图书馆的收藏的计划。<sup>②</sup> 该计划将创造一个使用户能够在整个扫描库中进行检索的平台。<sup>③</sup> 对于那些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为了向用户提供上下文,检索结果不包括检索关键词前后的部分内容。<sup>④</sup> 此外,检索结果页面还会提供合法购买该作品的链接。不希望参与该项目的权利人可以选择退出该项目,而在公共领域的作品则完全开放并允许下载。<sup>⑤</sup> 与谷歌公司合作的各大学连同互联网档案

---

\* 作者为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律博士。本文的分析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观点。

①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1013, 1015 (2007) at Note 2 (密歇根大学预测,需要花费1000年以上,才能通过现代技术和科技将其拥有的七百万册收藏完全电子化)。一些欧洲国家已经通过相同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但是还没有像谷歌图书项目那么大规模的计划。

② 参见 Press Release, Google, Google Checks out Library Books, <http://googlepress.blogspot.com/2004/12/google-checks-out-library-books.html>, last visited at Dec. 14, 2004.

③ 谷歌图书馆计划, <http://books.google.com/googlebooks/library/index.html>, 访问日期:2013年3月28日。

④ 同上注。

⑤ 同上注。

馆共同建立了名为 Hathitrust 的机构，Hathitrust 将促进“大规模集体行为”，并将数字扫描后的作品通过谷歌对外进行推广。<sup>①</sup>

然而，许多权利人抱怨，未经授权对作品进行扫描的行为侵犯了其版权，并对谷歌和 Hathitrust 提起诉讼。现在，经过八年的等待和观望，在 Hathitrust 案中，法院首次将合理使用理论运用于以制作全文搜索索引为目的，未经授权扫描作品的情形。<sup>②</sup> 为了与越来越多支持给予用于教学和科研的技术特权的先例相适应，法院认为 Hathitrust 的索引属于一种转换性使用，与基础作品的表达性目的不同。<sup>③</sup> 此外，法院认为，Hathitrust 对作品数字扫描并为阅读障碍群体制作副本的行为是合理的<sup>④</sup>，因为 Hathitrust 提供服务的该市场是版权所有人没有预期提供服务的，而且还可依据版权法第 121 条适用例外。<sup>⑤</sup>

本文将论述在 Hathitrust 案判决后，数字图书馆和其他依赖规模数字化产品的未来。首先，本文简要介绍美国的版权保护及保护途径，并就如何实现鼓励版权创造及版权保护、合理使用的平衡进行论述。随后，将在论述现代版权法及其规定的法定豁免条款前，分析早期国家档案的形式和确立。此后，将在梳理法律条文的基础上，论述合理使用原则，并重点论述合理使用原则在教学及科研用途目的情形下的适用。

其次，本文将就初审法院关于作家协会诉 Hathitrust 案的判决，以及合理使用原则适用于 Hathitrust 全文搜索索引和专为阅读障碍群体制作的副本的原因进行论述。本文认为，该判决是正确的，因为该判决不仅巩固了判例法关于保护性用途的规定，也说明了转换性目的对公众利益不构成威胁。此外，本文认为，同样的理由不应当适用于 Hathitrust 为阅读障碍群体制作的副本。在未来上诉法院的审判中，合理使用原则的应用及对第 121 条的解释，很可能被限缩并加以更正。<sup>⑥</sup>

再次，本文将论述 Hathitrust 案判决对谷歌图书案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文认为，Hathitrust 案判决中关于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为谷歌图书案正在进行的协商谈判提供了借鉴。<sup>⑦</sup> 尽管谷歌公司进行的是商业利用，但其有关合理使

① 参见 Hathi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http://www.hathitrust.org/blogs/perspectives-from-hathitrust/Hathitrusts-past-present-and-future>, last visited at March 28, 2013.

② 参见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No. 11 CV-4351 (HB), 2012 WL 4808939 (S. D. N. Y. Oct. 10, 2012).

③ 同上注，第 14 页。

④ 本文中的阅读障碍群体是指由于视力或者其他身体缺陷，无法阅读书面作品的个人。

⑤ 同上注，第 15 页。

⑥ 2013 年 2 月 25 日原告递交副本，<http://thepublicindex.org/docs/cases/hathitrust-2ndcir/41-ag-brief.pdf>.

⑦ 参见 Compl.,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https://www.eff.org/node/53647>.

用的抗辩与 Hathitrust 一样具有同等的作用, 因为谷歌公司不存在对版权作品的内容进行艺术性替代的行为, 谷歌图书计划帮助而不是损害了版权作品市场。

最后, 从公共政策的角度阐释为了保护有用技术业已付出的司法努力, 并就如何更好地实现版权促进教育、科研、保存及获取的目的提出立法建议。本文提出的建议如下: (1) 扩大版权法第 108 条有关图书馆特权的范围, 使其能适用于规模数字化及非商业性开发; (2) 扩大第 121 条有关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作复制品的受保护主题的范围; (3) 建立管理委员会, 对孤儿的作品进行管理; (4) 对技术使用实行分级保护, 使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使用时, 其原始的表述性内容不被替代。

## 一、美国版权法概述: 通过版权保存、获取及合理使用, 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进步

“为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进步”, 美国宪法赋予国会权力, “对作家和发明家的著作与发明,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专有权保障”。<sup>①</sup> 尽管该条款的主要目的是激励作者, 但其实它所包含的范围更为广泛。开国先贤试图通过公众服务和受保护的公共领域促进学习进步。<sup>②</sup> 本部分将介绍美国版权保护的发展历程。从早期版权法有关手续的要求, 到现代版权法有关各种法定例外的规定, 获取、保存及合理使用的内容, 始终是确定版权保护范围及侵权责任范围需要考虑的因素。

### (一) 早期的美国版权法: 手续与目录的作用

#### 1. 备档要求与史密森学会的设立, 加强了对版权作品的保护

从最早的版权法开始, 法律要求通过分级和设立国会图书馆来提升对版权作品的保护。根据 1790 年法案, 注册作品的作者需要在注册后两周内, 在一份或多份报纸上, 就其注册的作品进行公示, 且该公示必须持续四周以上。<sup>③</sup> 此外, 只有当作者或版权所有人在居住地所在地区法院的注册办公室缴存一份作品的印刷品复制品后, 其版权才受到保护。<sup>④</sup> 除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关于

① 《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

② 参见 L. Ray Patterson & Craig Joyce, *Copyright in 1791: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Founders' View of the Copyright Power Granted to Congress in Article I, Section 8, Clause 8 of the U. S. Constitution*, 52 Emory L. J. 909, 946 (2003)。

③ Act of May 31, 1790, ch. 15, § 3, 1 Stat. 124, 125。

④ 同上注。

作者身份的争议外, 公示和缴存要求也成为确保版权作品已经存档并向公众开放的有效途径。<sup>①</sup> 此后不久, 美国国会成立了史密森学会, 扩大了缴存的要求: 要求作者在作品出版后三个月内, 向史密森学会<sup>②</sup>及国会图书馆馆长<sup>③</sup>缴存版权作品的复制品。

与地区法院的缴存要求不同, 向史密森学会及国会图书馆缴存复制品并非获取版权的先决条件。<sup>④</sup> 因此, 向史密森学会及国会图书馆缴存复制品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国家收藏、保存及供公众使用的图书范围。为了促进这一目标, 并易于作者提交作品复制品, 美国国会免除了作者邮寄复制品的费用。<sup>⑤</sup> 不幸的是, 海量的新作品不断涌入史密森学会, 而这些新作品主要都是教科书及印刷品, 几乎没有创造性及富有学术性的作品。<sup>⑥</sup> 此外, 这些新作品进行存档的价值不大, 且难以储存。<sup>⑦</sup> 国家图书馆推行立法改革, 废除了早期低效的存档方案, 撤消了存档要求, 并转由美国内政部负责管理版权作品的记录及副本。<sup>⑧</sup> 作者只需向国会图书馆提交其作品副本, 不需要再向地区法院提交。

## 2. 美国国会图书馆转化为国家资源库

在随后的版权法修正案中, 国会试图以国会图书馆作为载体, 更好地向公众开放国家收藏的作品。1865 年, 美国国会授权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对作品登记一个月内未提交副本的作者提交书面通知。<sup>⑨</sup> 作者在收到书面通知一月内, 仍未提交作品副本的, 将失去版权保护。<sup>⑩</sup> 五年后, 国会将罚款新增为对已对作品做过登记但未提交副本的作者的惩戒手段。<sup>⑪</sup> 1870 年, 美国国会授权国会图书馆馆长<sup>⑫</sup>

①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at 1026-27.

② Act of Aug. 10, 1846, ch. 178, § 10, 9 Stat. 102, 106 (1851).

③ 同上注。

④ 参见 *Jollie v. Jacques*, 13 F. Cas. 910, 912 (S. D. N. Y. 1850)

⑤ 参见 Act of Mar. 3, 1855, ch. 201, § 5, 10 Stat. 683, 685.

⑥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at 1027.

⑦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引用 1856 年第 40 册史密森学会年度报告)。

⑧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at 1027 (引用 Act of Feb. 5, 1859, ch. 22, § § 5-6, 11 Stat. 379, 280).

⑨ 1856 年版权法 ch. 126, § 3, 13 Stat. 540, 540, 由 1909 年版权法 ch. 329, § 63, 35 Stat. 1075, 1088 (1856) 修改。

⑩ 同上注。

⑪ 参见 Act of Feb. 18 1867, ch. 43, § 1, 14 Stat. 395, 395 (授权国会图书馆对作品出版后 1 个月内未进行备案的作者处以 25 美元的罚款)。

⑫ 参见 Act of July 8, 1870, ch. 230, § 85, 16 Stat. 212.

全权负责美国的版权事务,<sup>①</sup>并要求其就已提交副本的作品制作目录,并向国会进行年度报告。1870 年版权法特别规定,为获取版权保护,作者必须在作品登记后 10 日内,提交作品副本。<sup>②</sup>1870 年版权法延续了此前提交副本免邮费,<sup>③</sup>以及逾期不提交副本将被罚款的规定。<sup>④</sup>上述转变使得新作品可以快速地进入国会图书馆的收藏,扩大了国会图书馆的收藏规模。

国会的新规定使得大学教育越发强调原创性研究,增加了新作品的数量,正如严格提交副本要求大幅扩充了国家收藏的规模。<sup>⑤</sup>国会预计这种转变会增加学者对国家收藏的访问和需求,为了适应这种变化,美国国会在 1891 年修订了版权法,并要求美国国会图书馆定期发布其藏品目录,以便公众进行研究。<sup>⑥</sup>尽管 19 世纪后期版权法修正案的效用有限,但反映出了国会对公众利益,而非私人垄断的越发重视。

## (二) 现代美国版权法中的安全阀: 专有权利的限制及合理使用

自 20 世纪以来,版权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09 年,国会第一次对版权法作出重大修订,制定了一部新的版权法(即 1909 年的版权法)。从立法历史上看,专利委员会的报告表明,版权法的立法目的不仅是保护作者的利益,而是侧重于维护公共利益。<sup>⑦</sup>尽管 1909 年版权法是 20 世纪美国版权法现代化的第一次尝试,但其效果却杯水车薪。此外,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国际版权作品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引发了许多关于版权保护范围的疑惑和问题。为了解决上述新问题,明确版权保护的范同,美国版权局开展了 35 项研究,调查美国版权法的实际作用及其与国际社会的不同之处。<sup>⑧</sup>然而,随着影视行业的影响不断增强,以及影印技术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各方利益存在冲突,导致国会停止了美国版权局的各项研究。<sup>⑨</sup>

① Cong. Globe, 41st Cong., 2d Sess. 2684 (1870).

② Cong. Globe, 41st Cong., 2d Sess., 第 2683 页。

③ 同上注。

④ 同上注,备注第 30 页。

⑤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1028-29.

⑥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at 1029.

⑦ H. R. Rep. No. 60-2222, at 7 (1909).

⑧ 参见 Harry G. Henn & Walter J. Derenberg, *Introduction to 1 Studies on Copyright ix*, ix (Arthur Fisher Memorial ed. 1963).

⑨ 参见 Peter Menell,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nd Preservation Policy for the Digital Age*, 44 Hous. L. Rev., quoting H. R. Rep. No. 89-2237, at 31-32 (1966) (讨论现下的版权法无法与新技术相适应)。

研究和谈判最终导致了1976年版权法的诞生。本部分将介绍1976年版权法的规定、后续发展，以及合理使用原则的作用。1976年版权法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1909年版权法的规定，但强调了为研究而进行保存和获取的重要性；为此，1976年版权法延续了提交副本要求的规定，<sup>①</sup>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内设立电视及广播档案馆，<sup>②</sup>并对图书馆提供法定保护，允许其进行非商业用途的影印。<sup>③</sup>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国会在《数字千年版权法》中为保存和获取确立了一系列新规定。<sup>④</sup>最后，1976年版权法首次明确规定了合理使用原则，合理使用原则继续发挥安全阀的作用，允许公众出于教学、科研目的使用版权作品。

### 1. 当代美国版权局的作用：致力于保存及归档

虽然1976年版权法保留了提交副本要求，但提交副本不再是获取版权保护的前置条件。<sup>⑤</sup>美国国会注重实践中备案要求对版权保护的有效作用，并试图通过罚款来确保新作品陆续流入国家档案馆。对于未能登记备档的权利人，美国版权局可就每件作品收取250美元的罚金，在作者故意的情况下，可以加处2500美元的罚款。<sup>⑥</sup>1976年版权法同样要求美国版权局为版权作品制作目录，并要求版权登记人在兼顾实用性及有效性的基础上，为每种个人媒介制作目录。<sup>⑦</sup>

### 2. 版权法第108条对图书馆的保护及对国家档案馆的扩张解释

由于职能的转变以及国家档案馆维持大量可供使用的记录所面临的困难，私立及公立大学开始使用新技术，以便让其用户可以更好地获取图书馆收藏的作品。国会鼓励大学的这种行为，并通过在1976年版权法中规定第108条和第121条，为图书馆规定了一系列法定版权侵权责任豁免内容。

版权法第108条伴随“影印革命”应运而生，影印技术促进了知识的获取和传递，但也使大量复制版权作品而损害版权市场的行为成为可能。<sup>⑧</sup>国会

① 参见 Copyright Act of 1976, § 101, 90 Stat. 2579.

② 参见 American Television and Radio Archives, Pub. L. No. 94-553, § 113, 90 Stat. 2541, 2601 (1976).

③ 参见 Copyright Act of 1976, § 108, 90 Stat. 2541.

④ 参见数字千年版权法, Pub. L. 105-304, § 404, 112 Stat. 2860, 2890 (1998).

⑤ 参见 Copyright Act of 1976, § 101, 90 Stat. at 2579 (current version at 17 U.S.C. § 407 (2000)).

⑥ 同上注。(current version at 17 U.S.C. § 407 (d) (2000)).

⑦ 参见 Copyright Act of 1976, § 108, 90 Stat. 2541. 2592-93 (current version at 17 U.S.C. § 707 (a) (2000)).

⑧ 参见 2-8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 8.03 (1992); 同时参见 17 U.S.C. § 108.

并没有采用适用不确定的合理使用原则来规范图书馆影印行为的方式（对此，将在下文第一部分（二）3予以论述），而是规定了详细的法定豁免类型，允许图书馆对版权作品进行非商业性复印，而不用担心承担直接或者间接侵权责任。<sup>①</sup>这一法定豁免体现了国会意图实现促进科技进步与保护作者权利之间的平衡。

图书馆和档案馆要寻求版权法第 108 条的保护，需要满足以下要件：<sup>②</sup> 第一，该复制行为不具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目的；<sup>③</sup> 第二，图书馆及档案馆必须对公众开放，或者至少对属于其馆藏范围的某一专业领域的研究人员开放。<sup>④</sup> 上述规定使得所有类型的图书馆更易为公众进入，也有利于实现国会确保版权“服务于公共利益”的立法目的。<sup>⑤</sup> 第三，所有版权作品的复制和发行都必须包含版权标记。<sup>⑥</sup> 此外，版权法第 108 条第（d）款第（1）项推定请求图书馆复制是为了研究目的，这就要求图书馆应拒绝可能将复制品用于其他用途的读者的请求。<sup>⑦</sup>

总而言之，版权法第 108 条以及对国家档案馆的扩张解释反映出以下立法精神：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不损害版权市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先进技术，丰富其馆藏，进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服务。这种竞争性利益的平衡，体现出了图书馆在保存和传播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sup>⑧</sup>

除了版权法第 108 条以外，国会试图豁免图书馆适用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反规避条款来规制版权。<sup>⑨</sup> 版权法第 1201 条通过禁止规避技术的方式，来限制

① 参见 2-8 Melville B. Nimmer & 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 8.03 (1992)；同时参见 17 U. S. C. § 108.

② Copyright Act of 1976, § 108, 90 Stat. at 2546.

③ 同上注，§ 108 (a) (1)。值得注意的是，“商业意图”是指复制或者分销的目的，并非图书馆的特性。这将法定豁免的范围，从非营利性的图书馆扩大到了商业性和盈利性机构。对法条进行文意解释，可以发现，“商业目的”是指复制和销售的行为本身。因此，即使是盈利性图书馆将复制的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其复制版权作品的行为，也受到法律保护。

④ 同上注，§ 108 (a) (2)。

⑤ 参见 H. R. Rep. No. 60-2222, at 7 (1909)。

⑥ Copyright Act of 1976, § 108.

⑦ 同上注。

⑧ 例如，国会在 1998 年将索尼伯纳版权保护期限延长条令中的版权保护期限，延长了 20 年。国会通过扩张版权法第 108 条第 h 款所规定的图书馆所享有的特权，制衡延长的版权保护期限。参见索尼伯纳版权保护期限延长条令，Pub. L. No. 105-298, 112 Stat. 2827 (1998)。版权法第 108 条第 h 款规定的法定豁免事由，允许图书馆及档案馆在版权保护期限的最后 20 年内，复制和分发绝版作品及孤儿作品的副本，用于教育或者保存作品。但国会侧重保护版权人的利益，因此图书馆适用法定豁免，需要遵循合理的条件包括：（1）作品未作商业使用；（2）不得索取合理费用；（3）版权人未向版权登记机关登记如何获取其作品。

⑨ 数字千年版权法，Pub. L. 105-304, § 103, 112 Stat. at 2866 (current version available at 17 U. S. C. § 1201 (d))。